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5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30 在煤气化宾馆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副董事长胡耀庭因公出差未能参会，书面委托董事刘恩孝代为表决，监事 4 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收购太原城市煤气工程气源厂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由于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在集团公司任职，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王良彦、胡耀庭、杨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6]308号）文，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获准发行最高额度为 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现 2006 年度短期融资券到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 2007 年短期融资券。本次拟发行的 2007 年短期融资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金额、利率、期限，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请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九月十五日